



鞍山师范学院

ANSHAN NORMAL UNIVERSITY LIAONING CHINA

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延长修业年限申请与审批表

编号: \_\_\_\_\_

\_\_\_\_\_ ~ \_\_\_\_\_ 学年第 \_\_\_\_\_ 学期

学生姓名		性 别		学 号	
身份证号				联系电话	
家庭住址				邮政编码	
学院名称			专业名称		
原 班 级	级	班	毕业学分	已修学分	
申 请 修 读 课 程	课程名称			学 分	开设学期
	(不够填写时可按该格式另行附表, 附表须加盖公章)				
延 修 原 因	<p>学生在标准修业年限(四年)内, 未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, 根据《鞍山师范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(试行)》(鞍师发〔2017〕82号)第三十七条规定, 该生符合延修条件, 申请继续在校学习。</p> <p>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按在校生进行管理。延长修业年限学生的学费按申请修读的课程学分学费标准收取。</p> <p>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(六年)内所获得的学分未达到教学计划规定者, 颁发结业证书, 按终身结业处理。</p> <p>申请延修的学生须于每学期第三周内在网上进行申报重新修读课程, 然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财务处缴纳课程学分学费, 未缴费者申报无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本人知晓并遵守以上规定。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生(签名): _____</p>				
家 长 意 见	家长签名: _____ 日 期: _____	学 院 意 见	院长签名: _____ 日 期: _____	教 务 处 意 见	处长签名: _____ 日 期: _____

- 注: 1. 本表须由学生本人、学生家长、学生所在学院据实填写。  
 2. 第八学期由学生上交到所在学院院办, 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上报到教务处。  
 3. 本表一式四份, 教务处、财务处、学生所在学院、学生本人各执一份。